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1.6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 万，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1,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5)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56 号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7)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13 日

(8)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9.807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0.1923%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43,071,163.10	1,065,502,548.22
负债总额	513,841,404.44	881,781,057.61
净资产	229,229,758.66	183,721,490.61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672,857.31	803,989,085.49
利润总额	50,404,385.67	-3,251,390.87
净利润	45,508,268.05	-1,891,013.39

(三) 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

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 （4）注册资本：16,307 万元人民币
-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99XX

(7) 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6日

(8) 经营范围：消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561,595.31	513,833,616.40
负债总额	254,158,829.53	308,597,330.93
净资产	218,402,765.78	205,236,285.47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839,272.59	632,162,377.58
利润总额	15,088,464.22	29,233,637.51
净利润	13,166,480.31	28,963,543.79

(三)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1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48%；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38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